

证券代码：870637

证券简称：裕隆气体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尹爱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,500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1.0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冬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小波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9,848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4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魏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瑶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谢小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许尚岱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王万铭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成生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四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刘炜先生，男，汉族，1982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4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在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历任柜员、理财经理、大客户部主管、公司部主管，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在中信银行兰州分行任公司部经理、零售部经理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广州君信产业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任西北区总经理，2020 年 3 月至 2021 年 5 月分别在金恪集团、金沣资本任西北区总经理。2021 年 4 月至今任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

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选举，是公司治理的正常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三）《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

兰州裕隆气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